

金项链系列抢夺案告破, 嫌疑人说真话 在南宁骑摩托作案从未被抓住 没想到郑州“禁摩”

昨日, 火车站派出所召开“4·26 跨区域系列抢夺案”案情通报会: 来到郑州专门抢夺女性金项链的广西8人犯罪团伙, 已有5人落网。

这伙人落网后供述, 他们在广西作案时都是骑摩托车, 如果不是郑州禁摩可能不会被抓住。 记者 刘凌智

跨区域系列抢夺案告破

5月23日上午8时, 随着从广西南宁开往郑州的T190次火车在郑州火车站停靠, 两名犯罪嫌疑人被4名民警从火车中押出。

至此, 历经20多天的架网布控、蹲点守候以及行程数千公里的追踪抓捕, 发生在火车站地区的“4·26”跨区域系列抢夺案成功告破, 5名广西籍犯罪团伙成员落网。

目前, 已侦破发生在郑州火车站地区、二七区、管城区和广西南宁市的系列抢夺案件10起, 追缴被抢金项链4条, 赃款3000多元。

两天连发三起金项链抢夺案

4月26日11时许, 王女士在福寿街等公交车时, 一名男子从身后扯走了她脖子上价值6000多元的金项链, 惊吓中她忘记了呼救, 1分钟后才缓过神来。

与此同时, 王女士和同事下班回家, 同样行走在福寿街上, 只感觉脖子一疼, 一个身影从左边掠过, 她原本以为是同事在拍她开玩笑, 但1分钟之后才发现价值5000多元的金项链丢失。

由于事发突然, 受害人根本没有任何反应, 均对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等情况叙述不详。民警对现场群众走访中, 也未能得到有价值的线索。

火车站派出所所长栗英亲自挂帅, 成立了专案组。

4月27日9时25分, 福寿街再次发生抢夺案, 一女子在行走时金项链被抢。



监控记录下案发情景

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极强

专案组将3起案件案发前后, 正兴街、福寿街、兴隆街42个摄像头的资料全部调取, 初步锁定了一名嫌疑人, 并根据其作案前后活动轨迹搜寻, 发现了另外三名嫌疑人。

据了解, 这几名嫌疑人非常狡猾, 反侦查能力极强, 26日他们在逃离现场后, 转乘了几次出租车, 并拿着一张户籍为广西钦州, 名叫潘静的身份证, 在大学路附近一宾馆开房。但他们并未在此入住, 而是又跑到南三环附近, 分散为两队, 分别入住洗浴中心和宾馆。

专案组民警介绍, 不但如此, 当侦查人员摸清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 确定此团伙至少8名, 对他们入住的宾馆重点布控, 准备一网打尽时, 这帮人却在27日一天之内, 先后4次利用“潘静”的身份证登记住宿, 却从未正式入住, 直至28日消失得无影无踪。

后经调查得知, 几名犯罪嫌疑人首先换乘出租车, 买票后从正门进入郑州市动物园, 然后从后门翻墙而出, 打车抵达北环京珠高速公路出口处, 拦了一辆开往南宁的大巴车。

未料到郑州不能骑摩托

5月5日15时许, 民警郑晓慧正在福寿街进行网上巡逻, 突然发现3名男子的体貌特征面熟, 拉近镜头与实施抢夺的嫌疑人对比: “就是他们, 终于出现了!”

随即, 早已守候在各个暗哨的民警迅速布控, 5分钟内分别在小商品城A座、万博小商品城将3名嫌疑人抓获。

据三人供述, 他们团伙共有8人, 均来自广西南宁, 是家中独子, 初中没有毕业便全部流落到社会, 平时有钱时一起吃喝玩乐, 没钱时一起偷鸡摸狗, 逐渐形成了一个抢夺犯罪团伙。4月份在郑州作案得手后, 钱物在南宁挥霍一空, 又回到郑州伺机作案。

根据3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经过十几天的追捕, 民警在南宁一家夜总会内将策划者王天映、谭洪伟抓获归案。

昨日, 谭洪伟面对记者的询问, 说出了一句真心话, 他们以前在南宁作案, 都是骑摩托车, 从来没让抓住过, 未料到郑州不能骑摩托……

线索提供 崔先生



嫌疑人在物证照片上按下指印

拿走手机藏在主人家的“萝卜窖”里

去年10月份, 经熟人介绍, 48岁的张芸来到郑州苏先生家做保姆。

去年12月2日7时许, 张芸起来做早饭, 发现门口鞋柜上放有一部银灰色的翻盖手机: “我一想, 干了40多天的活了, 一直不给我工资, 一生气就拿到厨房微波炉的夹缝里藏了起来, 准备回头自己用。”

上午9时许, 苏先生起床便嘀咕道: “昨天晚上我喝多了, 记得手机放鞋柜子上, 怎么找不到了?”

在厨房的张芸假装没听见, 继续忙自己的活儿。

卧室里, 大厅里, 想到的地方, 苏先生都找了个遍, 后来, 苏先生又打电话叫来了几个朋友帮忙找。

据张芸说: “当时我听苏先生对他的那些

在苏先生家做保姆的张芸(化名), 将苏先生放在鞋柜子上的一款不起眼的翻盖手机“拿”去用了。主人报警后, 她傻眼了: “真没想到那款手机这么贵, 值6万多。”

昨天, 站在法庭上, 张芸还在不停地念叨: “要是他把我的工资及时给了, 我还会把这个手机拿出来还他的。” 记者 鲁燕 文/图

女保姆“藏”了男主人手机 这部手机价值6.8万

朋友说, 那部手机要值好几万, 可是, 我还是不吭声。”

待到第二天上午10时许, 张芸要去苏先生楼下花园里苏先生自己建的萝卜窖里挖萝卜: “我就将手机放在塑料袋里埋在萝卜坑里。”

“先去我的屋里翻翻吧”引起主人怀疑

苏先生说, 他起床后, 到处找不到手机, 他就打电话叫来公司的几个人, 就在这个时候, 她主动说: “你们先去我的屋里找找吧, 不行的话把我的包也拿出来看看。”

苏先生觉得不太合适, 又在卧室客厅里到处翻找, 唯独厨房里没去找。

后来, 在他去机场的路上, 妻子提醒他说, 保姆张芸嫌疑最大: “保姆曾说, 她受委屈, 不想干了。”

于是, 苏先生报警了。

民警翻看了小区的监控录像, 在萝卜窖里提取到被盗手机。

据苏先生说, 这部诺基亚vertu奢侈手机

是他去年9月1日花68000元买的, 还有发票。我想着手机最多也就1000多块钱

“我不知道这个手机有那么贵, 我想着最多也就值个1000多块钱……”昨天, 站在管城区法院的审判席上, 张芸低着头, 红着眼睛说。

“介绍人说, 10天发一次工资, 我想着一个月发也可以, 每月1800元, 可是, 干了44天, 他还不提发工资, 总说到过年再给。”

张芸说, 她拿苏先生的手机肯定是错的, “但我想着他回头把我的工资给了, 我再把手机拿回来, 还给他。”

据管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刘雪峰说, 张芸说的欠款一事, 没有相关证据证明, “之前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 她都没提过这事”, 即便如她所说苏先生欠她的工资, 那也不影响她的罪名和量刑, 因为欠钱和偷手机是两个法律关系。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量刑应在10年以上。

法院将择日宣判。

线索提供 晓艳 艺伟 永记

夫债妻来还? 借车借出烦心事

好意将新车借给朋友办喜事, 不承想却有借无还。几番讨要无果, 杨女士只得将朋友告上法庭。

好心借车, 却被扣车逼债

杨女士今年40岁。她的丈夫聂先生曾是一家啤酒厂的销售主管, 因业务关系认识了啤酒经销商廉某。聂先生与廉某年纪相仿, 又经常有生意往来, 一来二去成了关系要好的朋友。

去年5月, 杨女士花10多万元买了一辆别克轿车, 平日开得小心翼翼, 爱护有加。

7月24日, 廉某以老家有亲戚结婚为由, 找到聂先生希望借车一用。

“当时说好就借两天, 怕他把车弄坏, 我反复叮嘱让他小心开, 他满口答应。”法庭上, 杨女士这样说道。

两天过后, 始终不见廉某还车, 杨女士心中嘀咕起来。

她打电话给廉某, 得到的却是这么一句话: “你老公还欠我一笔货款, 有个七八万元, 这辆车就留下来抵债吧。”

杨女士怀疑自己听错了, 怎么能拿自己的车抵丈夫的债呢? 她又多次联系廉某, 希望他将车还给自己, 不料对方态度十分坚决, 后来索性连电话也不接了。

争执不下, 双方对簿公堂

讨要无望, 杨女士起诉至中原区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廉某归还轿车, 并赔偿自己交通费、误工费、车辆使用费等共计2.6万余元。

法庭上, 廉某并不认可杨女士的说法, 他说自己和聂先生是生意伙伴, 之前一直合作愉快。去年7月, 聂先生所在的啤酒厂改制, 有一笔7万多元的货款一直没有给自己结算, 虽经多次讨要, 却始终无果。

“他们俩是夫妻, 债务当然应该一起承担。这辆车是聂先生抵押给我的, 现在他还不了钱, 理应拿这辆车抵债。”

欠钱借车两码事, 理清关系靠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 廉某以亲戚结婚为由, 将杨女士的轿车借走, 双方系借用关系, 廉某作为借用人应及时返还借用物, 而廉某一直未返还, 属侵权行为, 应承担民事责任, 返还杨女士汽车, 并赔偿杨女士损失。至于廉某所称轿车为抵押物, 因其未提供相关证据, 法院不予认定。

法院判决: 廉某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返还杨女士别克轿车, 赔偿杨女士交通费500元、赔偿杨女士车辆使用费每天20元。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王斌 江虹 庆远

中原区开展有火必训 消除火灾隐患盲区

夏季是火灾的高发期, 各种制冷电器超负荷使用、线路老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极易引发火灾。

中原区上周发生火灾4起, 昨日, 中原区公安消防大队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有火必训”宣传活动, 帮助辖区居民查找火灾盲区, 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有火必训”即某场所或者单位发生火灾后, 消防宣传队伍及时跟进, 在火灾现场依据起火原因, 开展有针对性地消防安全和消防技能培训, 帮助群众查漏补缺排除可能再次发生火灾的隐患。因为刚刚经历了火灾的侵害, 对火灾的危害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 人们更迫于了解和掌握必要的消防技能, 加上消防宣传人员的热情服务和鲜活的预防和扑救初起火灾以及逃生自救常识的讲解, 使得“有火必训”活动开展以来深受市民欢迎。

记者 周炜卿 通讯员 王春荣